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高资产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东方财富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可分期发行。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